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

国科发奖〔2018〕4号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（国务院〔2002〕33号）的精神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

（1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数：每人不得超过3人（配额）。

（2）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、国际工业领域杰出人才成就奖各不得超过1人（配额）。

2. 国家自然科学奖

(1)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：每人可提名 1 个项目。

(2)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自然科学奖

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：3 人可联合提名 1 个项目。

(3)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：每人可提名 1 项完成人仅为 1 人或者第一完成人 40 岁以下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项目。

3. 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

(1)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：每人可提名 1 个项目。

(2)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（一等奖及以上）第一完成人：3 人可联合提名 1 个进阶项目。

(3)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：每人可提名 1 项完成人仅为 1 人或者第一完成人 40 岁以下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项目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。

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（194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（194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。

提名专家应与被提名项目有密切关系，原则上应为被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提名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本学科领域内有重要贡献。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。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内提名。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，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责任专家不得超过 1 人。

(二) 单位提名

1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

提名数量不限。请注重提名仍在一线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专家。

2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

坚持优中选优，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。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，鼓励平中见优，平中见长，平中见新，平中见特。
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

提名数量不限。请注意提名学术水平高、国际影响力大，对我国经济、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国外籍人士和组织。

(五) 提名项目（人选）的基本条件

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应提供的候选人基本条件及

4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(四) 提名程序

1. 提名申请

专家提名前，由责任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，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。申请格式见附件 2，电邮及附件标题为“专家提名申请表——所有提名专家姓名”。

单位提名前，通过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（专用项目需书面报送我办专项奖励处），申请格式见附件 3，电邮及附件标题为“单位提名申请表——提名单位名称”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前，应仔细阅读《提名须知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表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提名专家或单位在提名时，应填写《提名书》。

二、提名书填写要求

(三) 其他情况

1. 对于通用项目,如提名书项目名称与公布名填写不一致,提名书公布后以公布名称为准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2套科普作品。

4. 提名单位(专家)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,应提交《回避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4),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,提供证明

刘剑潇 010-68581756（专用项目）

李慧琦 010-68511852（创新团队）

通讯邮箱: nostaxxc@mail.nosta.gov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

收件人: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信息处（请注明
“提名材料”）

邮政编码: 100045

附件: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信息处

1.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专家提名表
2.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单位提名表
3.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其他提名表
4.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



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的精神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

第二章 提名工作

提名工作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科学评价、同行评议、专家提名、社会监督。

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宁缺毋滥、质量第一、宁少毋多、宁优毋劣的原则。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(198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)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(以下简称机构)是指经科技
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学会、协会、行业协会(联合会)以及
其他组织。

(一)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社会科技院团的经费来源或承办单位;

2. 经国务院批准或经国务院《科技进步法》(国务院令(1993年12月19日))
《科技进步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(1993年12月19日))
的颁布;

3. 经国务院批准或经国务院批准开展5个周期(含)以上的奖励
活动,近5年内无违法违纪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。

(二)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机构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相关部门(以下简称部门)是指:

(一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、直辖市
人民政府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、

(二)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,

(三)中央军事委员会,

(四)中国科学院和国务院外使团、驻外使团,

(五)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部门。

第三章 提名条件

第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
项国家科学技术奖,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。

(一)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可以独立提名，且奖种不限。

(二) 院士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(三) 院士或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，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。

(四) 院士或国家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，可以 3 人联合提名通用项目类的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不得提名专用项目。

院士、院士联名可以独立提名，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40 岁（含）以下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，不得提名专用项目。

第八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，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内提名。

第九条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含专用项目），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学科评审委员会、评审组（含网评组）的评审活动。

第十条 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，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。

第十一条 提名机构和部门应在本学科、本行业、本地区、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，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（驻外使馆、领馆仅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）。

第十二条 提名专用项目的部门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，机

构不得提名专用项目。

第四章 提名程序

第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度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。

第十四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、机构、部门，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。

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

第十五条 提名机构承担提名、审核、公示等有责任，并对所提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提名机构和部门应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，择优提名。

第十六条 专家联合提名时，责任专家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工作应遵守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》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章 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连续两次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的提名专家或机构，提名资格暂停一年。

第二十二条 除边远地区及特别行政区的部门外，连续三次提名均未获奖的提名者，提名资格暂停一年。（边远地区是指西藏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内蒙古、宁夏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贵州、云南、海南，特别行政区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）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或列入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提名者，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，需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2

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

(2019年度)

姓名

提名专家

(请填写数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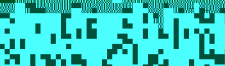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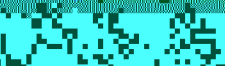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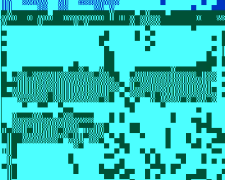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联系人

提名项目名称

项目完成人及单位

签字日期

提名专家签字(请完成人、项目联系人、提名专家签字) 项目完成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提名专家签字



附件 3

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

(2018 年度)

回避专家申请表

		项目名称				
	1	姓 名		专业		
		工作单位				
申 请		回避理由				
		姓 名		专业		
		工作单位				

三、凡在偵查、偵訊及鞫問期間發生以下情事者，應即予以推定：
市專家与被告市防範人、偵查單位或項目有利害关系的，提供
被告人供述；更应推定阻挠侦查，并在被告人等面前出示或
说明证明材料；被告人等不得作无罪辩护等情事，应推定
被告人等。